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92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宥霆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宥霆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分別經本院於民國104年4月15日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及本院於105年5月27日（聲請書誤載為105年5月30日，逕予更正）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（聲請書誤載為10月6日，逕予更正），並移付執行。茲因受刑人奉准假釋，爰依法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假釋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244號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8月；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46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，上開案件接續執行，已入監執行，現仍執行中等情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。本院屬受刑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核屬正當。又受刑人業於113年10月4日經法

01 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3831號函核准假釋在
02 案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
04 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靚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9 附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余冠瑩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